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8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素卿

林國治

范家榮

陳碧雲

賈豫驊

鄧阿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薛祐珽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間使用補償金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年度簡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